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攀经信函〔2018〕229号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总结

市督查办公室：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党组一直都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攀枝花市督查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攀督办〔2018〕3号）下发后，我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建议提案的答复和落实，所办件都得到代表委员的满意评价。现就我委2018年建议提案的办理情况总结如下：

一、承办建议提案总体情况

（一）2018年主办、会办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

2018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承办的建议提案共34件（主办

19件，会办15件），涉及康养、电力、融资、地企合作、中小企业发展、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其中，在19件主办件中，人大代表建议5件、政协提案14件；在15件会办件中，人大代表建议5件、政协提案10件。

截至目前，涉及我委会办的15件建议提案已全部按照主办单位要求分别反馈了意见；我委主办的19件建议提案均已办结，其中，主办件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16件，占总数的84.2%；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2件，占总数的10.5%；所提问题因受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的（C类）1件，占总数的5.3%。现已将答复函全部送达代表和提案人，办理工作得到了代表和提案人的充分肯定。

另外，我委的办理工作台账，科室分工及办理情况，与代表委员“三见面”沟通情况，召开座谈会及调研活动等信息及图片都已做了存档。

（二）2017年“B”类件办理情况。

2017年我委对承担的建议提案“B类”件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涉及地企合作、钛白粉企业清洁生产、支持民营企业技术创新等方面，这些工作都在正常推进过程中，例如：215号提案提到的“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民营企业技术创新”的建议，一是加强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支持，出台了《关于整合和规范全市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实施意见》（攀办发〔

2018〕46号），该政策对企业科研平台建设、科研投入和项目转化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奖补；二是加强科研平台建设，除积极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外，进一步加快推进国家钒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为全市钒钛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目前，国家发改委领导已表态支持攀钢创建国家钒钛产业创新中心；三是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建设，印发了《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攀委办发〔2017〕26号），激发各类优秀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二、重点建议和提案的办理情况

2018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未承担重点建议提案。

三、主要工作和做法

（一）领导重视，认识到位，确保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1.加强思想认识。

我委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是了解吸纳民意，接受人民监督的需要，是推动攀枝花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需要，是依法行政、改进工作作风的需要，并纳入我委的2018年年度目标考核中，从而增强办理人员的责任感，使其更加积极主动地做好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

2.注重组织领导。

我委把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党组书记、主任胡昱冰同志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

负责，相关承办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委办公室负责建议提案办理的督促、协调和衔接。

3.明确承办职责。

攀枝花市督查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攀督办〔2018〕3 号）下发后，委党组高度重视，胡昱冰主任亲自安排部署，并召开专题会议，将建议提案分解落实到分管领导及有关科室；委办公室下发了《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严格规范了办理建议提案的程序，明确了工作要求、办理标准、工作日程及职责分工，并以短信督办、电话督办、公文督办、召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交办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汇报会、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督办会等形式进行督办，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每一个建议提案都做到“有人管、有人办”，任务到人，责任到位。

（二）强化责任，狠抓落实，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

1.强化规范办理。

2018 年,我委加强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办理程序方面：除严格按照交办、承办、审查、答复的程序办理，我们还依托攀枝花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在线信息系统，

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计划安排表”、建议提案办理的简报和图片等及时上传，做到了有记录、有措施、有结果，确保了办理工作的规范性；办理内容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办文格式逐条书面答复建议提案中的意见建议。对不具备办理条件的建议、提案，要陈述理由，引用政策法规依据、研究论证结论，杜绝出现笼统含糊和答非所问的情况，务必让代表、委员对答复件满意。

2. 狠抓督查督办。

委分管领导和办公室依照有关要求采取倒计时的方式督办工作落实，坚持随时汇报，始终与各承办科室保持密切联系，对办理工作及时进行指导、催办、督办。委办公室通过短信、电话等形式进行催办并通报办理进度。

（三）注重沟通，加强协调，齐心协力办好建议提案。

1. 注重与代表委员沟通。

我委坚持与代表委员“三见面”的联系沟通，严格执行“办前、办中、办后”与代表、委员的联系沟通，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电话沟通、邮件沟通、召开座谈会以及走访等多种方式开展办理工作。联系沟通的责任人为分管领导，经办人员也相对稳定，对各位代表、委员好的意见、建议，我们充分听取、吸纳，并将意见认真贯彻落实到办理工作之中。例如：针对“关于依托本土高端科研团队 促进我市芒果产业长期可持

续发展的建议”（62号建议），5月17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率队与赵牧代表在攀枝花学院就建议的相关事宜进行座谈；6月12日，邀请赵牧代表到攀枝花三博士科技有限公司盐边和东区芒果加工基地现场进行调研；6月21日，在攀枝花学院，与赵牧代表就建议的答复情况进行沟通，赵牧代表对我委的建议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2.加强会办单位之间的协调。

部分建议提案涉及其他单位的职能职责，我委积极做好主办单位的牵头组织作用，统筹协调，与会办共同办理建议提案。例如：针对杨世安代表提出的“关于全力支持米易全国新型储能材料基地建设的建议”（第56号建议），我委组织市国税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环境保护局等单位专题研究建议内容，并根据各部门职能职责进行分工。分管领导杨永彬强调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议的办理工作，多与代表进行沟通，了解他们真正需要解决的问题，将办理工作与工作实际结合起来，努力解决建议中所提出的问题，按相关要求完成建议办理工作。

四、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我委负责承办的建议提案有一些长期性工作，不能当年办结。

五、办理工作计划

在代表、委员，市人大、市政协、市目标督查办的领导和

会办单位的支持和帮助下，我委 2018 年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离各位领导和代表委员们的期望还有差距。在接下来工作中，我委将进一步推进建议提案中提到的有关工作的落实，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答复的后续工作，确保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件件满意。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